

附件 4:

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 关于在押人员给养费项目自评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号），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我单位对在押人员给养费项目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属于大型看守所，设计关押量为1700人，随着治安形势的复杂性和打击犯罪力度的加大，我单位月均关押量达2200人。按照实际关押量2200人计算，需列入经费831.6万元。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为保障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维护监管秩序的稳定。为有效遏制犯罪行为，进一步提升群众的安全感，维护社会稳定。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看守所在押人员给养费，严禁截留、挪用。使用经费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开支，严格审批手续。保障在押

人员的合法权益。

看守所自成立以来，担任着对在押人员的羁押管理、教育转化和深挖犯罪等重要任务。为了使在押人员的生存权得到良好的保障，每个在押人员地从入所到出所期间的生活经费都由国家按规定标准予以拨付。从而保障了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进一步维护了社会稳定。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进一步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我单位专门成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依照预算中制定的绩效指标对在押人员给养费项目进行自评，通过对在押人员进行调查问卷等方式，开展自评工作。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自评的方法主要为调查在押人员监管负责人。过程主要是通过查看医疗救治记录、衣被发放记录、在押人员伙食是否合格。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开展预算自评工作时，针对具体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设计以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产出指标 40 分（均按计划按期完成率指标 40 分）、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效益指标 40 分（完成维护社会稳定率 4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在

押人员日常生活满意度指标 10 分)。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在押人员给养费项目共支出 829.45 万元，占总预算的 99.74%，根据指标体系评分计算预算执行率指标共 9.5 分。

(二) 项目产出

2019 年保障在押人员 2200 人的日常生活，保障在押人员吃不变质饭菜、保障刑事诉讼活动正常进行、保障在押人员在押期间有病得到及时救治等，均已达到合格标准，产出指标 40 分。

(三) 项目效益

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 2019 年在押人员给养费项目效益指标 40 分。

(四) 满意度

问卷调查中预期满意和较满意的在押人员占调查总人数的 95%，实际满意和较满意的在押人员占调查总人数的 98%，满意度指标 10 分。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2019 年度在押人员给养费项目总分 99.5 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2019年度在押人员给养费项目的主要问题为未能完成全年预算支出,主要是合理应用资金、合理安排在押人员的日常生活开销。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在今后的预算编制工作中,将根据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合理安排该项目预算。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1	张绍锋	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	所长	
2	崔占良	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	政委	
3	王祥奎	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	科长	
4	周福正	石家庄市第一看守所	科员	